

石台县仙寓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
和大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石台县仙寓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
和大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丁驰

报告编写人：丁驰、徐启英、陈茜、周征宇、陈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11月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石台县仙寓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和大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为集体农用地，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因其土地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年10月底，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安徽盛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仙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共包含7块小地块，均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仙寓镇大山村王村组附近；地块中心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7.367305°，北纬：30.024178°；本次调查地块总面积为20253.00m²，约合30.38亩。根据池州市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石台县2023年第18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的批复》（池政地农转〔2023〕48号）和《关于石台县2024年第9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的批复》（池政地农转〔2024〕40号），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林地，无任何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各类化工管道、储罐等。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暂未开发，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未发现可疑污染痕迹，土壤气味、颜色无异常，植被生长正常。地块周边1000m区域内主要为村民聚居区、农田、林地和河流等，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历史上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33个土壤快筛点位和1个对照样点。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表层土壤进行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20cm)，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经现场快测，全部土壤样品的各项重金属检出值均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均为未检出。

调查结论

经调查，调查地块历史上及现状土地利用形式主要为林地，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不涉及任何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堆弃物，周边区域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显示本次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快筛检测数据均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可以作为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